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1091930879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對於所轄「比利馬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辦室內裝修案，額外要求辦理不需辦理之「一定規模以下變更審查許可」，並增加由結構技師提具結構計算書簽證，明顯增加法令所無之負擔；另該府都市發展局對於該課照中心違建及地下室自用儲藏室(非課照中心立案範圍)開窗行為所為之裁罰，明顯逾越法令規定；又該府教育局復依前開裁罰再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法令裁罰，違法失當，均有違失案。

依據：109年7月21日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屆第73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